

第一章 当代中国社会 矛盾的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是一个使用频繁的概念。这里，我们借用这一概念并非赶时髦，而是把它作为一种研究问题的视角或思路。就社会矛盾存在的样态来看，其本身就是一种网络系统，它是由社会内部诸多因素、部分，以不同的方式结成的矛盾关系之网。因此，我们以网络系统的视角分析、研究当代中国社会矛盾问题，旨在客观地、全面地反映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存在、发展、变化的图景。

一 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依据

社会矛盾网络系统的存在，既具有普遍性的客观依据，又具有主体方面的依据。如果说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客观依据的话，那么，主体存在方式以及内部结构的网络系统性，就是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主体方面的依据。

（一）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客观依据

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客观依据，即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首先，我们所面临的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正

如恩格斯所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任何一个事物都是某个统一整体的一个部分或环节，都只能在与其它部分或环节的互相联系中存在。事物的普遍联系包括两重含义：一是指世界上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与周围的其他事物、现象和过程这样或那样地联系着，世界就是一个联系的整体。二是指任何事物、现象和过程内部的各个部分、要素和环节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科学和实践的发展充分说明了联系的普遍性。19世纪天文学、地质学、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等一系列自然科学的新发现，特别是三大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及达尔文进化论，使人们对自然过程互相联系的认识有了飞跃性的进展，为普遍联系的观点奠定了自然科学基础。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和新成就，进一步证明了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的，并使我们对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有了更具体、更深刻、更精确的了解。事实上，从浩瀚无垠的宇宙星系到转瞬即逝的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物质到人的思维，各种事物无不处在相互联系之中。

人类社会作为物质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同样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构成这一有机整体的各个要素：自然环境、人口因素、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等，都处在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之中。而社会生活中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

态等方面，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工业和农业，生产与生活，积累与消费，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等等，也都处在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之中。可以说，人类社会也是由种种因素或部分普遍联系而结成的网络。

然而，事物的联系就是事物之间的关系，就是事物、现象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互相影响、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关系，进一步说就是“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因为，矛盾就是指事物内部不同方面之间的既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又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关系，简言之，矛盾就是“既对立又统一”。构成社会这一有机整体的各个要素、各个方面之间的联系，同样也是矛盾关系。而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人类社会之网，就是由种种矛盾关系交织起来的社会网络，也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可见，社会矛盾网络系统成为可能的客观依据之一，就是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

其次，我们所面临的物质世界，又是永恒发展的，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由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因而构成它们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恩格斯说：“我们所接触到的整个自然界构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处于某种联系之中，这就包含了这样的意思：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而这种相互作用就是运动。”^①联系和运动是密不可分的，有联系必然有运动，有运动就表明有联系。联系是可变的，运动着的；运动也是一种联系。联系的普遍性决定了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普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性和永恒性。具体事物之间联系方式的多样性也决定了具体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方式的多样性。

具体到每一个事物的发展来看，发展都是以过程的样态表现出来的。正如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指出的：“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①所谓过程，就是事物发展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持续和延伸，它表现为事物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所谓“过程的集合体”，实际上就是指由众多具体事物发展过程的普遍联系而结成的有机整体，或者是由众多过程结成的过程网络体系。

从事物发展过程的动力源泉来看，事物内部的诸要素、部分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是事物发展过程的动力和源泉。正是因为事物内部不同方面之间存在着既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渗透，又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否定的矛盾关系，才有具体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离开事物内部“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关系，就不会有事物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过程。从这种意义上讲，由众多过程结成的过程网络体系，也就是矛盾过程的网络体系。

人类社会作为物质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而且也是众多矛盾运动过程构成的有机整体，是由人与自然之间矛盾运动过程、人与人之间矛盾运动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过程等等的普遍联系而结成的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可见，物质世界的永恒发展，同样是社会矛盾网络系统成为可能的客观依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

总之，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是处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之中，物质世界是一幅由各种事物互相联系的图景。人类社会作为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个由矛盾运动过程的普遍联系而结成的社会矛盾网络系统。研究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必须坚持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观点。

（二）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主体方面依据

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存在的主体方面依据，即主体存在的系统性和多样性。

首先，从主体存在的方式来看，主体存在“是一个分级次的网络模型。”^① 纵观人类思想史，人们很早就注意到这一事实。西方近代哲学从不同的角度对知识主体或认识主体进行了探讨，在探讨过程中，不同程度地涉及到普遍主体、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的级次问题。例如：西方近代经验论者曾从心理主义的立场出发考察了认识活动及其主体问题，他们认为，知识的主体或认识的主体是个体的人，只有个体的人才是现实的主体，离开个体主体，就不可能有感觉经验的产生，也就不可能有知识的产生。同时，经验论者也认识到群体主体问题，英国经验论哲学家弗·培根曾提出：应当在国家，甚至国际范围内建立集体科研组织，这种组织应当以理想的方式结合起来，并对其加以管理等等。唯理论从逻辑主义立场出发去研究和解决认识活动及其主体的问题，他们认为，个体主体是直接的活动者，但是个体主体的经验

^① 何云峰胡建：《主体认识自由》，第 15 页，中国文献出版社，2002 年。

能力按其本性来讲是有限的，科学知识的普遍性、客观性及其必然性问题，在个体主体经验中是无法得到解决的，因此，在个体主体的背后总是存在着普遍主体——神（或者理性）的作用。正如法国唯理论哲学家笛卡儿所说的，人们所有的最简单明了的真理性的观念都不是从经验得出来的，而是人们生而具有的，是由神赋予的。按照笛卡儿的观点，主体可分为普遍主体（上帝或神）和个体主体。个体主体是现实的主体，只有通过个体主体的怀疑一切，才能达到“清楚明白”的境界，只有在“我思”的前提下，才能通过演绎获得一切真理性的知识。等等。从近代经验论和唯理论哲学的研究来看，基本上触及到三个层次的认识主体：普遍主体（唯理论者的逻辑主义倾向）、群体主体（培根的科学方法论所提出的科学研究集体的思想）、个体主体（经验论者的心理主义倾向）。这些不同层次的探讨应该说是正确的。“但他们的共同错误在于，把上述三个层次仅仅看成是三种对立的没有看到这三个层次在同一认识活动中的统一性。”^①

德国古典哲学，从康德经费希特到黑格尔基本上仍然沿袭心理主义的立场去分析认识活动及其主体。康德看到了经验论与唯理论的对立，他试图将两者综合起来。康德认为，知识有两个来源，一是自在之物作用于我们的感官所产生的感觉经验；一是主体先天固有的认识能力。任何科学知识都必须具有这两个因素。知识的发生就是主体用先天的认识能力（即“形式”）去整理后天的感觉经验（即“质料”），形成先天综合判断，从而使零散的质料变成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科学知识。在这里，康

^① 何云峰胡建：《主体认识自由》，第 19 页，中国文献出版社，2002 年。

德把两种主体统一于同一认识活动之中，比较深刻地看到了现实的认识主体的双重结构。这无疑比前人进了一步。但他仍然没有合理地解决认识主体的组织问题，因为，在康德那里，人们认识只能局限在经验之内。为了克服这个困难，费希特提出了“自我与非我同一”的思想。费希特“自我与非我同一”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三个命题中。在“自我设定自我”的命题中，表达了“自我”是不依赖于他物而独立自在，是一切知识、一切经验的绝对在前的、无条件的根据，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主体（普遍主体）的思想；在“自我设定非我”命题中，表达了普遍的自我实际上是通过设定非我而降为具体的自我，同时也使普遍主体与具体主体达到了统一的思想；在“自我设定自我和非我”命题中，表达了自我不仅能动地创造了自己的对立面，而且用行动克服自己的对立面“非我”对自己的限制，“自我”是认识主体与实践主体统一的思想等等。

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黑格尔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在主体问题的研究上，批判地继承了康德和费希特的主体思想。但是，他说的主体已经不再是自我，而是绝对精神。黑格尔指出：“照我看来，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①“实体在本质上即是主体。”^②事物的本质、规律不是别的，正是绝对精神的外化，而绝对理念本身又是主体。因此，主体对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实际上是绝对理念的自我认识。这样，绝对理念既是经验，又是理论，二者是合二为一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0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年。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15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年。

的。黑格尔还指出，文化的主体以及认识的主体既可以是个别的民族，也可以是个别的宗教或宗教团体。而个别的民族，宗教和宗教团体正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在这个意义上，认识主体也是一般主体与个体主体的统一。

马克思既批判继承了以往的主体理论，又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对主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从而使主体问题的研究发生了革命性变革。在马克思的主体理论中，一方面，肯定了“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①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规定了主体的内涵。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了：作为主体的人并非是抽象的人，而是现实的人，能够进行自由自觉活动的人，在实践活动中展现自己能力的人，受特定历史条件制约的人。因此，在马克思那里，人作为主体，已经不仅仅是抽象的、普遍性的主体，而且也是群体主体和个体主体。同时，人作为主体，已经不单单是思维的主体、知识的主体、认识的主体，而且还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历史活动的主体、艺术欣赏的主体、宗教信仰的主体、社会矛盾的主体等等。

总之，从主体存在的方式来看，主体存在是一个包括一般层次、具体层次和个体层次的网络系统。其中一般层次的主体，指的是整个人类。从一般意义上讲，人类在与对象性世界打交道的过程中，形成了主体与客体两大类，主体即认识、改造对象的一类，客体是被认识和改造的一类。这样，整个人类就成了普遍性的主体。具体层次的主体，指的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群体主体，其中包括特定的阶级、阶层、社会集团、民族等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2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体。人类作为普遍的主体，总是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人的总和。个体主体，指的是现实的、直接的个别主体或人。这三个层次的主体的相互联系，构成了主体的网络系统。在这个网络系统中，作为一般主体的人类是一个系统整体；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不同社会形态以及不同社会形态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上的主体，如阶级、阶层、社会集团等，只能是具体的群体主体或具体层次的主体；在具体的认识活动、生产实践活动中的每个人，就是个体层次的主体。然而，人类作为一般主体的一切活动以及群体主体的一切活动，都是通过个体主体活动而实现的，整个社会发展水平正是单个个体活动结果的总和所产生的群体效应。当然，个体主体也必然要受特定的阶级和社会的制约和影响，他们必然适应他们所属阶级、社会集团的需要，从不同侧面来实现特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理想。在这个意义上，个体无非是特定阶级的代表或“演员”，他们有自己的个性，但他们的主体性的发挥程度不可能超越其阶级性的制约。

可见，人既是认识的主体、实践的主体、历史活动的主体，同样也是社会矛盾的主体，而主体存在的网络系统性，决定了社会矛盾主体存在的网络系统性。因此，我们把主体存在的网络系统性看作社会矛盾网络系统成为可能的主体性依据之一。

其次，从主体的内部构成来看，主体存在又是由其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构成的网络系统。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主体——人的存在的过程中，把人看作自然存在、社会存在和精神存在的“三位一体”。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把人看作自然存在，是因为，人作为动物中的一类，其属性中无法抽掉其作为动物一面的自然属

性，这种自然属性可以说是人性发展的自然基础和最一般的部分。就人的生命活动而言，它是与外部世界进行物质交换的活动过程，对外界对象的需要和保存自己生命的需要，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基本前提。它和人的生命是同一的，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满足这些需要是人的不可压抑的本性。马克思曾指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联系。”^①这就是说，在自然发展过程中，人的进化形成了使他能够从事劳动活动和精神文化活动的生物前提，从人的生物组织和肉体结构上看，人类特性有其客观的物质基础。人的双手的解放，就使人发展出与动物觅食不同的满足食欲的方式——生产劳动。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②因此，人的自然属性与动物性又不完全相同，不能将人的自然本性简单归结为一般动物性。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把人看作社会存在，是因为，人作为社会化的生物，其属性中关键的一部分就是社会属性或社会性。人类文明史中没有任何一种生活不是以社会的生活为基础的。脱离了社会，脱离子社会化的存在，他就无法成为一个人。印度“狼孩”因自幼失去了社会环境，最后变成昼伏夜出，四肢行走的人形野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

这一事例告诉我们，人脱离了人类的社会环境，脱离了人类的集体生活就无法形成人所应有的特性。尽管英国作家笛福在其《鲁滨孙漂流记》中为我们塑造了一个远离社会的人为生存而斗争的形象，但是我们依然被告知，主人公在漂泊到荒岛之前已具备了人类社会授予他的知识和生存技术，并且侥幸地从毁坏了的船上获得了出自文明社会的一些物品，尤其是劳动工具。不难想像，没有这两个条件他是难逃厄运的。从生物学角度看，人对严酷的自然条件的适应能力很差。例如：人的体肤生来就缺乏野兽的毛皮或脂肪所具有的御寒能力，为了在这个地球上生存和延续，人就不得不依赖于整个社会的力量。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人对社会的依赖程度也就越高，一个人一旦远离社会，即使衣食不愁，也很容易滋长绝望情绪；一个人一旦社会生活权利被剥夺，社会生活的内在需要得不到满足，他的心理状态很容易发生畸变，他的才智也很容易泯灭。当然，人的社会性往往是通过社会交往来实现的。社会交往，即人们在社会生活的人际关系中发生的各种往来、接触和联系。因而交往乃是社会发展和个体发展的必要的和普遍的条件。正如前苏联社会心理学家安德列耶娃指出：“在人类社会中，交往是团结个体的方式，同时也是发展这些个体本身的方式。因此，交往的存在既是社会关系的现实，也是人际关系的现实”；人的社会性正是在交往过程中实现的。“因此，交往的根源就是个体的物质生命活动的本身。”^①既然个体的物质生命活动本身依赖于社会交往，所以我们可以合理推导出，人在社会本性上不是相互排

^① [苏] 安德列耶娃：《社会心理学》，第 74 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年。

斥的，而是合群的。人的活动的显著特征就是交往性。交往这种现象横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交往使不同的社会形态之间发生交流，促进着社会发展的进程，加速了人类社会的进步。所以，我们可以说，人的一生是不断社会化的一生，而人类进步的历程也是一个不断社会化的历程。交往不仅是信息交换的精神过程，而且也是物质交换的过程，除了以各种不同的符号体系表现出来的观念、见解、理想等精神活动结果是交往的实在媒介以外，物质的东西——劳动资料、劳动对象、非生产性消费资料以及一切成为人类经验体现者的客体，也都是交往的实在媒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强调指出：在交往过程中，个体在肉体和精神上相互创造，人们的活动和行为的能力也得到交换，从而促成互补关系。在交往过程中，各个社会个体的理性的、感性的和意志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得到实现，情绪、思想、观点的共同性逐渐形成起来，达到相互理解。没有这种相互影响和相互理解，人们便不可能进行共同活动，规定共同活动的目的和任务。交往还表现出强大的教育传递功能。通过交往人们实现了方法、习惯、行为和作风的传递和掌握，从而使人类所创造的文化得以保存并发展起来。甚至可以说，人类正是在交往中塑造自己的共同人性。可见，交往是人的社会属性之一，同时也是形成共同人性的一个重要形式。人只有在他人身上才能意识到自我，人无法忍受自己的独处，无法忍受与他人的分离。他的幸福就依赖于他与自己的同伴共同感受到的一致性，以及与自己的前辈和后代共同感受到的一致性。而且，人也只有在这种相对的一致性中，才能体会到和表现出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类本质”和“类特性”。

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把人看作精神存在，是因为，精神属性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最重要的特性之一。如果撇开了人的精神属性，就无法说明人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上与动物有什么本质区别。譬如：没有文化、审美、道德等精神因素的介入，人的性欲就是纯粹动物的本能，正因为注入了文化因素，性的结合才转变为婚姻；正因为渗透了精神的灵性，性的欲望才转变为爱情。

总之，人作为认识的主体、实践的主体、历史活动的主体，社会矛盾的主体，从其内部结构来看，其存在既是自然的、社会的，又是精神的、意识的，是由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构成的动态网络系统。在这个动态网络系统中，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们在总体上是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和共同发展的。而主体内部的网络系统性，决定了社会矛盾主体内部的网络系统性。因此，我们又把主体内部的网络系统性看作社会矛盾网络系统成为可能的主体性依据。

二 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网络系统的构成

所谓网络系统，即由一定数量的要素构成的相对稳定的统一体，“要素”即构成网络系统的内容。当代中国社会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其社会矛盾网络系统，即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矛盾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可以说，构成当代中国社会矛盾网络系统的内容是复杂多样、丰富多彩的。如果我们以矛盾存在的方式作为划分标准，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可分为普遍社会矛盾和特殊社会矛盾；如果我们以矛盾性质作为划分标准，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可分为对抗性社会矛盾

和非对抗性社会矛盾；如果我们以矛盾主体作为划分标准，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可分为个体社会矛盾和群体社会矛盾；如果我们以矛盾存在的地域作为划分标准，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可分为农村社会矛盾和城市社会矛盾；如果我们以矛盾的发生作为划分标准，那么，当代中国社会矛盾又可以分为一般性矛盾和突发性矛盾等等。

（一）普遍社会矛盾和特殊社会矛盾

普遍性和特殊性这对范畴在中国先秦时代指的是“同”和“异”的问题。例如：中国先秦时代的哲人庄子曾把特殊性的东西称之为万物，把普遍性称之为“一”，认为万物有异也有同。庄子说：“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① 并把一切事物的异和同，称之为大异同，把不同层次的异和同，称之为小异同，庄子说：“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② 而荀子则用“大别名——别名——共名——大共名”来表述异和同。荀子说：“万物虽众，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止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遍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止于无别然后止。”^③ 这里，实际上表达了“个别——特殊——普遍性——最高普遍性”的思想。

我们所说的普遍社会矛盾和特殊社会矛盾，也就是

^① 见《庄子·德充符》。

^② 见《庄子·天下》。

^③ 见《荀子·正名》。

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有明确的论述。毛泽东指出，矛盾的普遍性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比如社会的矛盾就不同于自然界的矛盾，而在社会中，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也不同于封建主义社会的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这些矛盾中的每一方面也有着自身的特点。因此，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即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以及一切社会形态发展过程始终的矛盾；特殊性的社会矛盾即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或者同一种社会形态不同的发展阶段、或者同一种社会形态同一发展阶段的不同领域的社会矛盾。

1. 当代中国社会普遍社会矛盾和特殊社会矛盾的规定

根据普遍性社会矛盾的界定，我们可以把当代中国社会普遍社会矛盾规定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是最具普遍意义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虽然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矛盾的进一步展开，但是，它同样存在于人类社会一切社会形态，存在于人类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的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

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社会矛盾网络系统中最普遍的社会矛盾。

第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所涉及的方面囊括了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其中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对人类社会的两大关系：社会物质关系（社会存在）和思想、意识关系（社会意识）的全面展开。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所涉及的方面，也囊括了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如政治、经济、精神文化等），它所涉及的三个方面：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全面展开。因此当代中国社会的普遍性矛盾，不仅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而且还应该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第三，社会存在所包含的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一定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构成了这一社会的生产方式，而“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就是说，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的生产方式，是一切社会形态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它决定着社会的性质、社会形态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①由此可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矛盾，它决定并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又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它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一起推动着社会发展，因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当然也是推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就这种意义上讲，当代中国社会的普遍性矛盾，应该是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以及社会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

根据特殊性社会矛盾的界定，我们可以把当代中国社会特殊的社会矛盾规定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具体表现，它既包括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如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矛盾；也包括不同区域之间的矛盾，如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城市与城市、农村与农村、城市和农村、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之间的矛盾；还包括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如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先富群体和贫困群体之间的矛盾以及工人和农民、工人和知识分子、农民和知识分子、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

2. 当代中国普遍社会矛盾和特殊社会矛盾的正确处理

由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